

年報

2011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主席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履歷	16
董事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譚錦標先生
萬曉麟先生
陳文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主席)
梁立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葉志威先生
謝宏鏘先生

監察主任

譚錦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葉志威先生
謝宏鏘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葉志威先生
謝宏鏘先生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法定代表

關健聰先生
譚錦標先生

公司秘書

譚錦標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譚錦標先生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10樓B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肇漢律師樓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5樓502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73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8樓

證券代號

8129

認股權證代號

8187

網站

www.bio-cassav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936,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5%。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553,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2%。二零一一年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佔該年度營業額約11.2%，而二零一零年佔該年度營業額約10.2%。於二零一一年，來自機構客戶之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套裝銷售額及軟件特許牌照收益較上年減少13.9%。本年度來自第三方之產品銷售額較上年減少45.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運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0,588,000港元，相當於較上年增加177.3%，主要歸因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導致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大幅增加19,34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有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34港仙（二零一零年：0.07港仙）。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936,000港元，較上年減少15%。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34港仙（二零一零年：0.07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因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大幅增加其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19,3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有關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運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0,588,000港元，相當於較上年增加177.3%。

申報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0樓B室。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中國公民及中國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其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及Harvest Tim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ew Crown Alli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20%股權，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稀土相關業務。

於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商談。截至本報告日期，商談仍在進行當中。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繼續專注於探索及開發新商機，以獲得新收入來源，並繼續努力以最少資源向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5	1,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	803
	1,079	1,915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隨後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少量人民幣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債項與股東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新業務之前景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論述)。

投資

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兩間新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按代價35,000港元向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名稱為高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680港元向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中國麻雀超級聯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29,050港元向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中國超級麻雀聯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鄧建坤、謝月元及鄧靖(統稱為買方)及羅定市豐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浮市九方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98,851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9名職員(二零一零年：30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4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零年則約為4,8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之計劃收購目標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20%股權，而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稀土相關業務)之全部股權外，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商談仍在進行當中，倘若商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向大中華區之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並探索及發展新商機，以將業務範圍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嘗試多元化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及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擔保人及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20%股權，而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稀土相關業務。

於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商談。於本報告日期，商談仍在進行當中，倘若商談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發表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以其現有資源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並繼續尋找新商機，以將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

藉上述措施，我們竭盡全力以現有資源為股東創造正面價值。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曾偉華先生)。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業務政策並由董事會採納、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定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主要投資建議、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之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討論及決定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財務事宜、重大營運事項及其他需要討論事項。

現時，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大會結束屆滿，並合符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人才，而其中一名擁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最佳利益提供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本公司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除其他董事會會議外，為符合法律，約每年每季開會一次以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其他特定事項。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數目
梁立人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4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4/4
譚錦標先生	執行董事	4/4
萬曉麟先生	執行董事	0/4
陳文龍先生	執行董事	3/4
梁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3/4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謝宏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曾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並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負責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實施董事會制定之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其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重組，並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角色為審閱及釐定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組成，並由主席曾偉華先生領導。

委員會於年內曾開會兩次，以討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擬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政策將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僱用條件，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責任及個別表現。表現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進行計量；及實施董事會執行之薪酬政策；
- (b)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指引；
- (c)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當然會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同時確保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d)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會員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薪酬款項（包括失去職位或委任之補償等）。彼等有關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之薪酬之建議，將分別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e) 審閱及批准有關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或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誤而將其解聘或罷免之補償安排，有關補償安排須公平，且不超標；
- (f)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之標準，有關標準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方針及目標；
- (g) 以表現標準及市場規範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成績，以考慮彼等之年度表現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h) 委聘有關外聘專業顧問以就其認為必要之事宜協助及／或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i) 採取任何有關行動以令委員會能夠執行其獲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j)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實施之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曾偉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0/2
葉志威先生	1/2
謝宏鏘先生	2/2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具有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負責指定薪酬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董事候選人填補董事空缺；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及就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及於其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

於年內，董事會曾就提名一名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開始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委員會主席)、謝宏鏘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守則規定所編製詳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向股東匯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數據如下：

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曾偉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2
葉志威先生	1/2
謝宏鏘先生	2/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於本集團內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審核委員會一起檢討其是否有效。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力限制及監控程序之管理架構，以達到以下目標：(a)確保維持恰當會計紀錄；(b)確保會計交易完整及準確紀錄在會計系統內，及適時呈報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與預算之比較；(c)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管理層行為不超越其權力限制；及(d)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呈列平衡、清晰及可明白之評估及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之財務披露，向管理人匯報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資料。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並討論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有本集團之重大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已經過討論和審閱。

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根據董事會及外聘會計師所作評估，除本集團內尚未成立內部核數職務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規定。然而，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或無效。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年內，外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何非核數職務(如有)。審核委員會尤其亦會在訂立該項服務協議前，均會考慮該等非核數服務會否帶來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董事會認為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會影響其根據相關準則所作出之獨立、客觀及有效審核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稅務顧問服務	270,000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重整本集團業務及公司投資。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擔任副總裁，彼現時為文化傳信董事總經理。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譚錦標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譚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文化傳信(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緊接於全職服務本集團前，譚先生擔任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譚先生現仍擔任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曾為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集團積逾二十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之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從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萬曉麟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文化傳信之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彼於中國上海市上海海事大學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

陳文龍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文化傳信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曾任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於公眾職務方面，彼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人文素質教育課程學術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理事及香港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創會會員。他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的學術顧問、香港動漫畫聯會理事，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國研究)。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後梁先生仍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除了是一名發明家外，亦是一位著名編劇，曾編寫「包青天」、「大內群英」及「我來自潮州」等劇集。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梁先生受聘於麗的呼聲擔任節目創作總監，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部助理總監。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彼為新加坡廣播局戲劇處處長。於一九九三年，彼移居台灣並開發文字輸入系統—快碼之初版。其後一年，彼與劉文建先生聯手將快碼提升，並創立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梁立富先生之胞兄。

梁立富先生，61歲，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七十年代大部份時間，梁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跨國公司，Wallem Ship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太古集團之一家成員公司C.N. Company，擔任航海工程師，專門負責自動控制系統項目。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間，彼為九龍建業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其後，彼先於匯豐物業(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廠長，後於澳門賽馬會擔任高級工程師，而後受聘於利園酒店管理集團。彼擁有多項工程及技術資歷，包括作為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之高壓電機工程人員。彼為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之胞弟。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44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於法律行業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宏鏘先生，46歲，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偉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文化傳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化傳信為一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為於香港上市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日之情況載於第32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及附註34(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然而，從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須待本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款後，方可作實。

董事報告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以讓本公司有權按比例發行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譚錦標先生
萬曉麟先生
陳文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梁立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謝宏鏘先生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所有董事須輪席告退，彼等均合符資格，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譚錦標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聘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無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彼等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報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1,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截至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截至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前任董事：										
蕭國強(附註(i))	29/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	
董事										
關雁聰	29/5/2007	16,000,000	-	-	-	16,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26%	
	21/9/2011	-	5,000,000	-	-	5,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譚錦標	29/5/2007	20,000,000	-	-	-	20,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26%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萬曉麟	29/5/2007	12,000,000	-	-	-	12,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16%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陳文龍	29/5/2007	16,000,000	-	-	-	16,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21%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梁立人	29/5/2007	8,000,000	-	-	-	8,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11%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梁立富	29/5/2007	8,000,000	-	-	-	8,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11%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葉志威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06%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謝宏鏞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0.06%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曾偉華(附註(ii))	21/9/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0.01%	
總計		92,000,000	13,000,000	-	(4,000,000)	101,000,000				

董事報告

附註：

- (i)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獲授之購股權已失效。
- (ii)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v) 以上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概要於下列：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此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報告

2.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或會包括：

- (a)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投資實體；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投資實體；及
- (c)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或任何投資實體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1,522,060,000股，約等於截至本報告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8.6%。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除獲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止前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合資格參與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則擬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必須將合資格參與人之身份、授予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及早前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之購股權)披露於通函內。

董事報告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予以行使。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就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作出任何規定。

7. 接納購股權計劃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8. 決定行使價基準

董事會酌情決定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之最高價：(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9. 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當日開始生效，直至及包括緊接開始生效當日起計十週年前當日為止。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1,517,76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29/5/2007	92,000,000	-	-	(4,000,000)	88,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21/9/2011	-	13,000,000	-	-	13,0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僱員(本公司 董事除外)	29/5/2007	12,000,000	-	-	-	12,00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21/9/2011	-	5,500,000	-	-	5,5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顧問	29/5/2007	652,760,000	-	-	-	652,760,000	29/5/2007 至 28/5/2017	0.1125港元	
	21/9/2011	-	746,500,000	-	-	746,500,000	21/9/2011 至 20/9/2021	0.0430港元	
總計		<u>756,760,000</u>	<u>765,000,000</u>	<u>-</u>	<u>(4,000,000)</u>	<u>1,517,76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但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98,490,000	25.58%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098,490,000	25.58%

附註：

由於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2,098,49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26.6%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80.0%
銷售	
— 最大客戶	18.6%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2.3%

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出現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5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曾偉華先生組成，而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曾偉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經審核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32頁至第105頁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之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令到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事務所之責任是根據本事務所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事務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之反映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事務所相信，本事務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事務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事務所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耀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494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36	5,808
銷售成本		(486)	(600)
毛利		4,450	5,208
其他收益	6	27	9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52)	(2,9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82)	(2,9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603)	(4,71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346)	-
其他經營費用		(519)	(962)
經營虧損		(27,725)	(5,425)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725)	(5,425)
所得稅費用	8	-	-
年內虧損	7	(27,725)	(5,425)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34港仙)	(0.0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7,725)	(5,425)
其他全面開支			
因出售一所附屬公司而對換算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28	-	(4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725)</u>	<u>(5,86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725)</u>	<u>(5,8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7	524
預付租金	14	-	-
無形資產	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
		347	5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7	10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299	1,195
貿易應收賬款	19	421	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16	3,076
應收股東款項	20	-	1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667	9,527
		13,610	14,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51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936	1,7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	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96	91
		2,083	1,834
流動資產淨值		11,527	12,639
淨資產		11,874	13,1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508	20,508
儲備		(8,634)	(7,345)
權益總額		11,874	13,163

第32頁至第105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健聰
董事

譚錦標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725)	(5,425)
調整：			
利息收入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3	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12)	(9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02	27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7)	-
撇銷滯銷存貨		1	8
撥回未付年假撥備		(7)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4(c)(a)	19,346	-
撇銷預付租金		-	2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7,664)	(5,167)
存貨減少		30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57	(1,12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30)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136	248
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253	(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	6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415)	(6,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	1
收購附屬公司		(3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8	132	1,00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5	991
融資活動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8,000	—
支付認股權證發行成本		(91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0	(5,56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27	15,08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67	9,5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291*	(158,696)*	19,024
年內虧損	-	-	-	-	-	-	-	(5,425)	(5,425)
因出售一所附屬公司 而對換算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28)	-	-	-	-	-	-	(436)	-	(4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36)	(5,425)	(5,86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145)*	(164,121)*	13,163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	(27,725)	(27,725)
確認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附註34(c)(a))	-	-	19,346	-	-	-	-	-	19,34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儲備	-	-	(176)	-	-	-	-	176	-
配售新認股權證(附註b)	-	-	-	-	8,000	-	-	-	8,00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 之交易成本(附註b)	-	-	-	-	(910)	-	-	-	(9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8	120,370*	52,684*	37*	7,090*	3,000*	(145)*	(191,670)*	11,874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以總代價174,000港元購回3,65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b) 認股權證儲備指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詳情見附註25)。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到期。
- (c) 本集團之重組儲備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已資本化的貸款7,500,000港元，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以及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發展。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或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
及交易披露³
金融工具³
綜合財務報表²
合營安排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公平值計量²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⁵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⁴
僱員福利²
獨立財務報表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⁶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可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供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檢討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各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取決於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可按權益法或比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修訂。最主要是改變對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轉變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收益及虧損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淨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該計劃盈虧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會計政策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3.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銷售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減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收入確認(續)

倘收取付款之權利根據相關特許牌照協議(其一般於特許牌照被用於特許牌照服務時訂立)予以確定，特許牌照收益方可確認。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3.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收到的經營租賃的租金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土地和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項資產均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3.5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即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申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按於申報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損益，惟倘匯兌差額乃因貨幣項目(構成一部份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自權益重新劃分至有關出售海外營運之溢利或虧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載入損益，惟匯兌差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本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根據外幣換算儲備於權益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相關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另外，部分出售但未導致集團失去控制的附屬公司，其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制利益，不計入損益。所有其他出售部分，按比例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3.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申報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在歸屬期間內造成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其按所接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予以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3.8 稅項

所得稅費用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3.8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申報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及稅法)以於申報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於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時，稅務影響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如下文所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年年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10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作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內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損益。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3.11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對待。

3.12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3.13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若干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以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予以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損益。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將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乃金融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損益。在確認損益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申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確定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致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連，則當減值撥回之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以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情況而定)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結算以換取固定數額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否則，彼等將分類為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某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某項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一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3.16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及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因應市況變動，存貨會因競爭對手之舉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申報期末會重新檢討有關估計。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之估計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之估計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之信譽及抵押品保障。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借款人（對其賬項已作減值撥備）之財務狀況已獲改善且未發現其付款能力受到損害，則須進行減值撥備撥回。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續)

iii. 購股權價值之估計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乃根據彼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予以估計，其要求輸入數據(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收益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購股權可用年期)，並按歸屬期予以支銷。所採用之若干輸入數據(例如預期購股權可用年期)並非可於市場上觀察獲得，而基於源自可獲得數據(例如僱員行使行為)之估計。使用輸入數據估計及估值方法之不同可能產生不同購股權價值，而導致確認較高或較低之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銷售貨品及特許牌照收益之發票總價值並已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323	5,218
特許牌照收益	613	590
	4,936	5,808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具體來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評估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936</u>	<u>5,808</u>	<u>-</u>	<u>-</u>	<u>4,936</u>	<u>5,808</u>
分部業績	<u>(797)</u>	<u>(128)</u>	<u>(2,396)</u>	<u>(1,694)</u>	<u>(3,193)</u>	<u>(1,822)</u>
利息收入					1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930
撥回未付年假撥備					7	-
撥回滯銷存貨					7	-
雜項收入					-	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502)	(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346)	-
未分配開支					(4,695)	(4,557)
經營虧損					(27,725)	(5,425)
融資成本					-	-
年內虧損					<u>(27,725)</u>	<u>(5,425)</u>
分部資產	<u>1,789</u>	<u>1,957</u>	<u>2,530</u>	<u>3,098</u>	<u>4,319</u>	<u>5,055</u>
未分配資產					<u>9,638</u>	<u>9,942</u>
總資產					<u>13,957</u>	<u>14,997</u>
分部負債	<u>(1,507)</u>	<u>(1,434)</u>	<u>(251)</u>	<u>(197)</u>	<u>(1,758)</u>	<u>(1,631)</u>
未分配負債					<u>(325)</u>	<u>(203)</u>
負債總額					<u>(2,083)</u>	<u>(1,83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34</u>	<u>42</u>	<u>38</u>	<u>39</u>	<u>72</u>	<u>81</u>
未分配折舊					<u>151</u>	<u>14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23</u>	<u>226</u>
資本開支	<u>-</u>	<u>10</u>	<u>11</u>	<u>-</u>	<u>11</u>	<u>10</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u>	<u>33</u>	<u>-</u>	<u>-</u>	<u>-</u>	<u>33</u>
撇銷滯銷存貨					<u>1</u>	<u>8</u>
未分配之預付租金撇銷					<u>-</u>	<u>285</u>
未分配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撇銷					<u>-</u>	<u>6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之計量報告。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價。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936	5,805	-	3	-	-	4,936	5,808
分部資產	2,300	3,625	20	30	2,097	1,903	4,417	5,558
未分配資產							9,540	9,439
總資產							13,957	14,997
資本開支	11	10	-	-	-	-	11	10

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客戶所在之國家，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	詳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916	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12	930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7	-
撥回未付年假撥備	7	-
雜項收入	-	50
	27	981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	486	6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3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270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3	2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6,365	4,8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02	2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附註27)	1,398	1,568
撇銷預付租金*	-	2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0
撇銷過時存貨*	1	8
研發成本(確認為開支)	2,982	2,973
匯兌虧損淨額	3	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346	-

*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費用

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可在綜合收益表內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725)	(5,42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233)	(62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122	754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24)	(15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	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5	4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3)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分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約6,006,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54,000港元及927,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而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7,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5,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03,300,000股(二零一零年：8,203,3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186	4,65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9	175
	6,365	4,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報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之十名(二零一零年：九名)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	408	62	12	482
關健聰先生	360	140	30	-	530
萬曉麟先生	-	28	-	-	28
陳文龍先生	-	28	-	-	28
小計	360	604	92	12	1,068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120	208	-	-	328
梁立富先生	60	88	-	-	148
小計	180	296	-	-	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60	28	-	-	88
蕭國強先生(附註i)	23	-	-	-	23
謝宏鏘先生	60	28	-	-	88
曾偉華先生(附註ii)	36	28	-	-	64
小計	179	84	-	-	263
總計	719	984	92	12	1,807

* 此包括董事應佔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計算之金額。

** 酌情花紅付款根據董事於年內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報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零年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	480	60	12	552
關健聰先生	–	–	49	–	49
萬曉麟先生	–	–	–	–	–
陳文龍先生	–	–	–	–	–
小計	–	480	109	12	601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120	180	–	–	300
梁立富先生	60	60	–	–	120
小計	180	240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60	–	–	–	60
蕭國強先生(附註i)	60	–	–	–	60
謝宏鏘先生	60	–	–	–	60
小計	180	–	–	–	180
總計	360	720	109	12	1,201

** 酌情花紅付款根據董事於年內之表現釐定。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報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彼等薪酬已載入上文附註11(a)之披露內。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3	982
酌情花紅	2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4
	895	1,01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76	507	562	451	127	3,3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3)	(282)	(272)	(352)	(2)	(1,981)
賬面值	<u>603</u>	<u>225</u>	<u>290</u>	<u>99</u>	<u>125</u>	<u>1,342</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03	225	290	99	125	1,342
添置	-	-	10	-	-	10
折舊	-	(88)	(94)	(19)	(25)	(226)
年內撇銷	(610)	-	-	-	-	(610)
匯兌差額	7	-	1	-	-	8
年末賬面值	<u>-</u>	<u>137</u>	<u>207</u>	<u>80</u>	<u>100</u>	<u>52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07	572	451	127	1,6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70)	(365)	(371)	(27)	(1,133)
賬面值	<u>-</u>	<u>137</u>	<u>207</u>	<u>80</u>	<u>100</u>	<u>524</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137	207	80	100	524
添置	-	-	11	-	-	11
折舊	-	(84)	(82)	(26)	(31)	(2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35	35
年末賬面值	<u>-</u>	<u>53</u>	<u>136</u>	<u>54</u>	<u>104</u>	<u>3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07	583	451	162	1,7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4)	(447)	(397)	(58)	(1,356)
賬面值	<u>-</u>	<u>53</u>	<u>136</u>	<u>54</u>	<u>104</u>	<u>3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20%
機器	10% – 20%
汽車	18% – 20%

14. 預付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於中國之土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u> </u>	<u> </u>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u> </u>	<u> </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有關該土地之租期在當時尚未獲當地政府確認。該土地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方式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與生物科技能源系統生產線有關之技術知識及羅定紅菌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收購技術知識之目的在於進行生物科技及製造技術之研發，以將木薯轉變為乙醇，後者可用作能源之可再生來源（「生物科技項目」）。

由於生物科技項目自其收購起並未為本集團產生收益，本公司董事已中止生物科技項目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悉數減值。

16.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於中國未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28	—	—

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出售一所附屬公司而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商品
製成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41	58
36	43
77	101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299	801
-	394
299	1,195

上述所有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按彼等之市值列賬。

香港上市單位信託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總代價378,000港元被出售(二零一零年：無)。

19.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421	438
-	-
421	43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各申報期末，本集團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欠款而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只有短期償還期，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	285
31至90日	189	111
91至180日	-	42
	421	438

未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過期亦無減值	232	280
已過期但無減值	189	158
	421	438

關係到大多數客戶(無近期違約記錄)之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並無過期亦無減值。有關一位具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屬已過期但無減值，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為半年內。基於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以及被認為可盡數回收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增加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股東／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股東／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梁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	30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136	—	136

應收股東／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0,349	9,402
美元	155	10
人民幣	5	17
澳門元	158	98
	10,667	9,527

銀行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

銀行結餘按市價介乎0.001%至0.5%（二零一零年：0.001%至0.36%）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為貨幣存放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總值約為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000港元)。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其他外幣。

22.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	13
31至90日	28	7
91至180日	1	2
超過180日	10	9
	51	31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零年：3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23.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獲償還股本。

	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之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末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之普通股	8,203,300	8,203,300	20,508	20,508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59港元認購800,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將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售。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59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而8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配售。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認股權證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8/2/2011	0.059	18/2/2011至 17/2/2013	-	800,000,000	-	-	8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26. 僱員股份報酬

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終止並在同日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後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顧問或訂約方(「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其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及由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及董事會所議決之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人士或公司必須於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繼續流通在外之期間內保持合資格。

購股權於行使期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僱員股份報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股份報酬(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關健聰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6,000,000	-	-	-	16,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5,000,000	-	-	5,000,000
譚錦標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20,000,000	-	-	-	20,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萬曉麟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2,000,000	-	-	-	12,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陳文龍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6,000,000	-	-	-	16,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8,000,000	-	-	-	8,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梁立富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8,000,000	-	-	-	8,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葉志威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謝宏鏘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蕭國強先生(附註)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4,000,000	-	-	(4,000,000)	-
曾偉華先生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1,000,000	-	-	1,000,000
小計				92,000,000	13,000,000	-	(4,000,000)	10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股份報酬(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其他								
僱員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2,000,000	-	-	-	12,00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5,500,000	-	-	5,500,000
顧問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652,760,000	-	-	-	652,760,000
	21/9/2011	0.0430	21/9/2011至 20/9/2021	-	746,500,000	-	-	746,500,000
小計				664,760,000	752,000,000	-	-	1,416,760,000
總計				756,760,000	765,000,000	-	(4,000,000)	1,517,7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股份報酬(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關健聰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6,000,000	-	-	-	16,000,000
譚錦標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20,000,000	-	-	-	20,000,000
萬曉麟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2,000,000	-	-	-	12,000,000
陳文龍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6,000,000	-	-	-	16,000,000
梁立人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8,000,000	-	-	-	8,000,000
梁立富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8,000,000	-	-	-	8,000,000
葉志威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謝宏鏘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蕭國強先生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4,000,000	-	-	-	4,000,000
小計				92,000,000	-	-	-	9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股份報酬(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其他								
僱員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12,000,000	-	-	-	12,000,000
顧問	29/5/2007	0.1125	29/5/2007至 28/5/2017	652,760,000	-	-	-	652,760,000
小計				664,760,000	-	-	-	664,760,000
總計				756,760,000	-	-	-	756,760,000

附註：由於蕭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尚未行使之4,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合計約為1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股份報酬(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入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7.6年(二零一零年：6.4年)。於申報期末，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29/5/2007至28/5/2017	752,760,000	0.1125	756,760,000	0.1125
21/9/2011至20/9/2021	765,000,000	0.0430	-	-
總計	1,517,760,000	-	756,760,000	0.1125

鑒於購股權已歸屬，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所有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開始時已歸屬。

於申報期末，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流通在外之購股權為1,517,760,000份(二零一零年：756,760,000份)。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導致1,517,760,000股(二零一零年：756,76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獲發行以及3,794,4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91,900港元)之額外股本以及113,786,1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243,6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之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19,346,000港元及33,514,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自顧問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間接釐定，原因為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由本公司可靠地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股份報酬(續)

用於計算公平值之輸入數據顯示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b)
計算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行使價(港元)	0.043	0.1125
預期波幅	128.72%	105%
預期年期(年度)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31%	4.47%
預期股息收益	0%	0%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董事	13,000,000	92,000,000
— 僱員	5,500,000	12,000,000
— 顧問	746,500,000	652,760,00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 董事	0.028071	0.043925
— 僱員	0.025240	0.034975
— 顧問	0.025240	0.044500

附註：

- (a)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實體之過往波幅釐定。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 (b)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實體之過往波幅釐定。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化而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398	1,568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005	1,112
74	803
1,079	1,915

本集團根據一份營運租約租賃物業。租約初步為期1至2年（二零一零年：1至2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自業主互相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香港設立一間附屬公司，稱為中國麻雀超級聯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麻雀超級」），股本為1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香港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稱為中國超級麻雀聯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超級麻雀」），股本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32,000港元出售中國超級麻雀及中國麻雀超級之100%股權。

於出售日期，中國麻雀超級及中國超級麻雀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hr/>
總代價	13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32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雲浮市九方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雲浮」)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雲浮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金	1,798
可供出售投資	7
解除換算儲備	(436)
	<hr/>
	1,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30
	<hr/>
總代價	2,299
	<hr/> <hr/>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1,299
現金	1,000
	<hr/>
	2,299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綜合對賬，並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支出			
—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i)	276	378
—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ii)	72	400
		348	778
顧問費			
— Heidi Leung小姐	(iii)	240	360
資訊技術服務收入			
—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iv)	60	—
收購附屬公司而付款			
—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v)	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vi)	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觀塘辦公室租金協議乃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訂立，租金按固定月費收費。由於該辦公室被售予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故與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 (ii) 數碼港及觀塘辦公室租金協議乃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金按固定月費收費。數碼港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觀塘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本集團向Heidi Leung小姐就提供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支付每月30,000港元之顧問費。Heidi Leung小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之女兒。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支付顧問費。
- (iv) 本集團就所提供之資訊技術服務向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港元向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收購一間名為高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0)。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總代價約132,000港元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稱為中國麻雀超級聯賽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超級麻雀聯賽集團有限公司予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28)。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4	720
酌情花紅	92	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088	8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此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應佔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計算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5,000港元向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收購高爽有限公司（「高爽」）之全部股本，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高爽無業務，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所收購之高爽可識別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收購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5	3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35</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3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35</u>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或業績。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應約為4,936,000港元，而本年度之虧損應約為27,72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已獲得之收入及營業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上述收購事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確保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權益總額11,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63,000港元)視為資本。

本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增加任何負債。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9	1,1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67	9,52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36
— 貿易應收賬款	421	438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6	2,816
	11,953	14,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ii)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應付董事款項
- 貿易應付賬款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不包括暫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2
	96	91
	51	31
	1,883	1,658
	2,030	1,782

按公平值於貸款或應收款項之信貸衍生工具

- 年初公平值
- 年內出售
- 公平值變動
- 年末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195	1,222
	(394)	-
	(502)	(27)
	299	1,195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有所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並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受市場風險影響。本集團維持所涉市場風險於低水平。本集團未曾運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為投機主動參與買賣財務資產，亦無發出期權。而本集團所涉最重大金融風險如下。

33.1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列值及結算。本集團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澳門元列值，而若干購買交易以美元列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人民幣兌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

本集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申報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負債)淨值		
港元	9,605	12,036
人民幣	5	17
美元	155	181
澳門元	158	98
歐羅	-	(2)
	9,923	12,33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1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及美元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結算日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	8	9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美元方面之重大外幣風險。

33.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貸。本集團面對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對未來十二個月合理可能出現之港元利率變動敏感度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單位信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以處理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所面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股份價格及信託基金單位價格合理可能出現50%（二零一零年：50%）變動。倘股本價格及信託基金單位價格上升／下跌50%，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損失及累計損失將減少／增加約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000港元）。敏感度分析已按假設價格變動已於申報期末發生，並於該日應用於本集團投資中而釐定。

33.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一直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股東款項，並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此外，所有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銀行。故此，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自過往年度以來，信貸及投資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將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決定性的水平。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股東／董事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8、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5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639,000港元)及淨資產約11,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63,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小。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潛在投資之預計付款以及日常業務中應付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日進行監察。而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則按月予以確認。

本集團主要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未來30日之流動資金需求，並將於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時考慮就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撥付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申報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5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	51	51	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不包括暫收款項)	1,883	1,883	1,883
應付董事款項	96	96	96
	2,030	2,030	2,030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賬款	31	31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不包括暫收款項)	1,658	1,658	1,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	2	2
應付董事款項	91	91	91
	1,782	1,782	1,782

33.6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觀察所得當前的市場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報價之交易價格及比率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3.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299	-	-	299
	299	-	-	299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801	-	-	801
上市單位信託	394	-	-	394
	1,195	-	-	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2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2,500	2,500
		2,649	2,7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540	1,515
應收股東款項		-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5	7,556
		9,385	9,2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25	2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3,404	13,455
		13,729	13,658
流動負債淨值		(4,344)	(4,451)
淨負債		(1,695)	(1,7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08	20,508
儲備	(c)	(22,203)	(22,227)
權益總額		(1,695)	(1,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減值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7,502	7,502
(5,002)	(5,002)
2,500	2,500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0,370	33,514	-	2,501	(174,892)	(18,507)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3,720)	(3,7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370	33,514	-	2,501	(178,612)	(22,227)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26,412)	(26,412)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9,346	-	-	-	19,34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儲備	-	(176)	-	-	176	-
配售新認股權證	-	-	8,000	-	-	8,00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 交易成本	-	-	(910)	-	-	(9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70	52,684	7,090	2,501	(204,848)	(22,203)

附註：

- (a)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之部份。
- (b) 認股權證儲備指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5)。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到期。
- (c) 重組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7,500,000港元撥充資本貸款與本公司發行作為其代價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合法組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股份
Q9-Tech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年內無業務
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持有專利
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機構及 公司服務
九方科技(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銷售及 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科技(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開發及 授權電腦軟件
九方快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開發、銷售及 授權電腦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合法組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九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股份及基金
新九方科技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澳門元	-	100%	在澳門研發生物科技
China Bio Cassava Group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年內無業務
China Bio Cassava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年內無業務
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年內無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申報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0樓B室。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中國公民及中國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其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及Harvest Tim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ew Crown Alli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20%股權，而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稀土相關業務。

於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商談。截至本報告日期，商談仍在進行當中。

財務概要

財務業績

業績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

(27,725)

(5,425)

(13,581)

(12,978)

(41,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

524

1,342

1,646

816

無形資產

-

-

-

1,700

1,900

預付租金

-

-

2,097

2,092

2,025

就建造物業、廠房及
設備而支付之按金

-

-

-

3,042

1,419

可供出售投資

-

-

7

-

-

長期其他應收賬款

-

-

-

1,200

-

其他資產

13,610

14,473

17,944

19,098

33,365

負債總額

(2,083)

(1,834)

(2,366)

(3,749)

(2,384)

權益總額

11,874

13,163

19,024

25,029

37,141